105年9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地政	法規
	(-)	基本法規(缺)
	(=)	地權法規(缺)
	(三)	地籍法規(缺)
	(四)	地用法規(缺)
	(五)	重劃法規(缺)
	(六)	地價法規(缺)
	(七)	徵收法規(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缺)
二	、地政	分類法令
	(-)	地政機關法令(缺)
	(=)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有關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
		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一案(105IBCC01)1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辦理須知」自105年3
		月21日起停止適用(105IBCO02)
	•	內政部同意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
		一案(105IBCQ03)
	•	內政部同意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
		業訓練」一案 (105IBCQ04)5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七)	徵收法令(缺)
	(\wedge)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三	、臺灣	省地政法令(缺)
四	、高雄	市地政法令(缺)
五	、其他	
	` /	一般法規
	•	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簡易基線場設置管理維護及電子測距經緯
		儀簡易測距校正作業原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105IEAZ05)5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105IEAZ06)
	•	修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如附件,並
		自即日起實施 (105IEAZ07)17
	(=)	一般行政(缺)
六	、判決	-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缺)
- (二)財產申報(缺)
- (三)廉政法制(缺)
- (四) 反貪作為(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缺)
- (六)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缺)

內政部函釋有關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 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9.9北市地登字第105143146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5年9月7日台內地字第1050433512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中市政府

105.9.7台內地字第1050433512號

主旨:貴府函為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5年8月30日法律字第10503511540號函辦理,並復貴府105年6月22日 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129145號函,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函影本1份。
- 二、旨揭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前經本部以105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 1050047741號函詢法務部,案經該部以前揭函復:「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不限於被繼承人之子女,凡是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屬之。是以,繼承開始前,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依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及第1141條規定,此時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條依其固有繼承順序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而非代位繼承。行政院105年3月31日第3493次院會通過正會銜司法院中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第1140條酌作文字修正……明定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以期明確,惟於法律修正程序完成前,其尚未發生法律效力。若有具體個案涉訟,仍應依法院裁判認定為準……」本案請依上開法務部意見就個案事實查明後本於權責處理。

附件2

法務部函 內政部

105.8.30法律字第10503511540號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函為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0047741號函。
- 二、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不限於被繼承人之子女,凡是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屬之。是以,繼承開始前,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依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及第1141條規定,此時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係依其固有繼承順序以其固有應繼

分繼承被繼承人,而非代位繼承。行政院105年3月31日第3493次院會通過正會銜司法院中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第1140條酌作文字修正:「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一、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二、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明定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以期明確,惟於法律修正程序完成前,其尚未發生法律效力。若有具體個案涉訟,仍應依法院裁判認定為準,併予指明。

附件3

內政部函 法務部

105.7.1台內地字第1050047741號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函為被繼承人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應繼分疑義1案,請惠示卓見。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5年6月22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129145號函及盧〇〇地政士事務所105年6月20日函副本辦理,並檢送前揭臺中市政府函影本1份。
-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 第1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 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分為民 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及第1141條所明定。次按有關被繼承人親等較 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子輩繼承人),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親等較遠之直 系血親卑親屬(孫輩繼承人)其應繼分如何分配,上開條文中並未明定,惟學說 見解有二種,一為本位繼承說,即認為由被繼承人(祖父母)親等較遠者(孫、 孫女)繼承時,繼承人以其固有順序,並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而非代 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而繼承(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繼承法, 2010年2月最新修訂版,第55頁及第56頁參照)。二為代位繼承說,即民法第1140 條之規定,並未明文規定須子輩繼承人部分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孫輩繼承人始 得代位繼承;就文義解釋觀之,無論子輩繼承人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或部分 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均依代位繼承之規定處理。(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修訂六 版,第28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繼承新論,三版,第55頁至第58 頁參照)。
- 三、另查行政院院會於105年3月31日第3493次院會通過「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1140條修正說明二略以:「繼承開始前,第1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次親等之繼承人乃本於自己為繼承人之地位,依第1138條規定繼承,並非代位繼承。準此,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似採本位繼承說,合先併予敘明。
- 四、本案臺中市政府受理申請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依其來函所敘被繼承人蔡男於 民國57年死亡,其應繼分由其配偶及子女共5人平均繼承,之後配偶蔡女於民國78 年死亡,其子女皆先於蔡女死亡。爰涉及上開民法究採本位繼承或代位繼承之適 用及繼承人應繼分等疑義。因案關民法繼承之規定,請惠示卓見。

臺中市政府函 內政部

105.6.22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129145號

主旨:為本府受理申請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案件,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之一,其配偶於繼承應繼分後死亡時,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次親等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應如何繼承疑義1案,敬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受理盧○○代理蔡○○等15人提出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價金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係申請人向本府申請發給本市神岡區〇〇段〇〇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即被繼承人為蔡〇〇之地籍清理土地價金。經本府審查結果,蔡〇〇之繼承人其中繼承人之一蔡〇〇〇之繼承人其中繼承為夫妻,育有子女蔡**等4人(詳附件繼承系統表)。蔡男於民國57年死亡,其應繼分由其配偶及子女共5人平均繼承。之後配偶蔡女於民國78年死亡,其子女皆先於蔡女死亡,因親等較近之同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皆於被繼承人繼承開始前死亡,依照民法相關規定,應由次親等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孫輩繼承。
- 三、依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及第1141條分別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前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1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案被繼承人蔡女之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親等較遠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其應繼分如何分配,目前學說上有本位繼承及代位繼承兩說,學者見解並不一致,致生疑義。
- 四、按被繼承人之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由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時,不可稱為之代位繼承。蓋在此情形下,由被繼承人(祖父母)親等較遠者(孫、孫女)繼承時,繼承人以其固有順序,並以其固有應繼分繼承被繼承人(民1139條),非代位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而繼承(本位繼承說)(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繼承法,2010年2月最新修訂版,第55頁及第56頁參照)。惟民法第1140條之規定,並未明文規定須子輩繼承人部分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孫輩繼承人始得代位繼承;就文義解釋觀之,無論子輩繼承人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或部分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均依代位繼承之規定處理。若採本位繼承說,則孫輩繼承人,人數較多之一方,會因其父母之死亡或喪失繼承權等偶然事實,而增加其應繼分;反之,孫輩繼承人人數較少之一方,其應繼分將因而減少,恐有不當(代位繼承說)(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修訂六版,第28頁參照)。
- 五、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就被繼承人之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全部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被繼承人遺產如何繼承1案,採代位繼承說。另查行政院院會於105年3月31日第3493次院會通過「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1140條修正說明二略以:「繼承開始前,第1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全部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次親等之繼承人乃本於自己為

繼承人之地位,依第1138條規定繼承,並非代位繼承。準此,代位繼承僅於『部分』繼承人死亡時,始有適用,爰就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採本位繼承說。

六、綜上、本案於學說及實務各有採用本位繼承說或代位繼承說之見解,惟民法第1140 條並未明定部分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始為代位繼承,本位繼承 說加以民法所未明列之要件,似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建議在民法修正前,採用 代位繼承說,以維持各繼承人間繼承之公平性,以上所擬是否可行?因案涉中央 法令疑義,未敢擅專,敬請釋示。

七、隨文檢送本案參考資料1份供參。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辦理須知」自105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9.29北市地登字第10532481800號

說明:

-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作業程序業依本局105年2月 26日北市地登字第10530572402號函頒「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 繳納地政規費作業程序」、「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 規費作業流程圖」及「民眾以匯款方式繳納地政規費應配合事項」辦理,爰旨揭 辦理須知已停止適用。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內政部同意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 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5.9.5 北市地權字第105323398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8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6752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 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

105.8.26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6752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105年8月23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 (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 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 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內政部同意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5.9.9北市地權字第105324377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9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6778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中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

105.9.2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6778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5年8月30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3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2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 (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 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 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1,000元收據乙紙。

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簡易基線場設置管理維護及 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測距校正作業原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

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5.9.8 北市地測字第10532021100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05年8月19日北市地測字第10532182600號開會通知單及105年8月23日北市 地測字第10532300400號函續辦,並檢送旨揭作業原則1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簡易基線場設置管理維護

及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測距校正作業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所屬土地開發總隊及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所隊)設置之簡易基線場(以下簡稱基線場)管理維護及電子測距經緯儀(以下簡稱經緯儀)簡易測距校正作業規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基線場設置之程序如附件1。
- 三、所隊辦理測量案件之經緯儀,應定期於每年3月、9月使用建置之基線場辦理簡易測 距校正,校正程序如附件2。
- 四、所隊辦理測量作業時,如遇經緯儀測距異常或依作業規定需要,得隨時攜經緯儀至 基線場辦理簡易測距校正。
- 五、所隊應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基線場,辦理事項如下:
- (一)每年5月應重新辦理基線場標準距離測定。
- (二)每月至少1次巡視基線場,倘有妨礙基線場運作之障礙物應立即排除;基線場樁標如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致有破損、移動等不能使用之情形,應立即重新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基線場。
- 六、所隊完成經緯儀測距校正後,倘校正成果評定不合格,應即送保養維護廠商檢修調整,經檢校符合規定時再行使用;前開校正成果與儀器送修紀錄應建檔造冊保存以 供查核。

附件1:簡易基線場建置作業程序

一、選址原則

各所隊應以下列各項條件綜合考量評估簡易基線場設置地點:

- (一)地質堅硬:設置地點地質應為堅硬,埋設樁標方能穩固不易移動。
- (二)地形平坦:設置地點應選擇平坦地形,可增進簡易基線場測設距離與辦理儀器校正之效率。
- (三)基線場設置距離:視地點大小,可設置總長度為59公尺或95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
- (四) 周圍環境:應盡量選擇人、車來往流量低之地點,以避免辦理儀器校正時容易受到 影響;另儀器校正作業時人員之安全性及後續基線場維護之難易度亦應一併考量。
- (五)用地取得:倘擇定設置地點是否需取得其土地所有權或同意使用權,其取得之難易 度亦應於選址時一併考量。

二、建置設備工具

具最近一次通過 TAF 認證實驗室校正報告之電子測距經緯儀含腳架1部、配對稜鏡及腳架2隻、發電機、鑽孔機、鐵鎚、鋼標、鋼釘、50或100公尺捲尺、植筋(AB)膠、尼龍繩。

三、建置流程

(一)基線場建置

- 1. 釘出0公尺位置並埋設樁標(如有需要,可先釘 4 支鋼釘於四周拉十字線標定點位,以免釘標時位置跑掉;另埋設樁標必要時可使用鑽孔機及植筋(AB)膠。後續點位樁標測釘方式均相同)。
- 2. 以標示0公尺樁標為起點,用捲尺依序量出5公尺、23公尺、31公尺及59公尺(95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需多量77公尺及95公尺)約略位置並做記號。
- 3. 於標示0公尺樁標位置架設具最近一次通過TAF 認證實驗室校正報告之電子測距經緯儀放樣59公尺(95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需先放樣95公尺)之精確位置並埋設樁標。
- 4. 重複步驟3. 放樣5公尺、23公尺及31公尺(95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需多放樣59公尺及77公尺)之精確位置並埋設樁標。
- 5. 俟樁標穩固後,始可辦理後續標準距離測定作業。

(二)標準距離測定

- 1. 於標示0公尺樁標位置架設具最近一次通過TAF 認證實驗室校正報告之電子測距經緯儀,分別觀測5公尺、23公尺、31公尺及59公尺(95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需多觀測77公尺及95公尺)樁標距離;然後將儀器移至5公尺樁標位置,再分別觀測23公尺、31公尺及59公尺(95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需多觀測77公尺及95公尺)樁標距離(如圖1)。
- 2. 各站應以正、倒、正、倒鏡順序觀測4次,每次觀測均測定3次距離,以4次觀測共 12個觀測值總平均為各段之標準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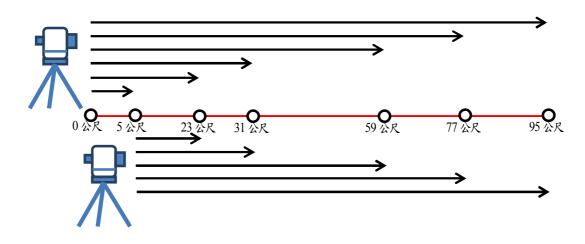


圖1 觀測測段示意圖

附件2:電子測距經緯儀簡易測距校正作業程序

一、儀器簡易測距校正

- (一)於標示0公尺樁標位置架設待校正電子測距經緯儀,分別觀測5公尺、23公尺、31 公尺及59公尺(95公尺長度之簡易基線場,需多觀測77公尺及95公尺)樁標距離;然 後將儀器移至5公尺樁標位置,再分別觀測23公尺、31公尺及59公尺(95公尺長度之 簡易基線場,需多觀測77公尺及95公尺)樁標距離。
- (二)各站應以正、倒、正、倒鏡順序觀測4次,每次觀測均測定3次距離,以4次觀測共 12個觀測值總平均為各段之測定距離。

二、校正成果評定

利用回歸分析方法計算求得之加常數及乘常數,將各段之測定距離加上改正常數後為校正值,各段之校正值與標準距離較差為剩餘誤差,剩餘誤差之絕對值均應小於3倍之待校正電子測距經緯儀精度規格,且超出1倍測距儀規格精度者不超過測段數之32%;另各段測定距離與標準距離差值為器差,器差之絕對值均應小於3倍之儀器精度規格,符合以上條件才視為合格。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 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5.9.9北市地登字第10532299300號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1 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1700J0009,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本局土地登記 科、本局測繪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1)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五七八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0)北市地一字第三〇八九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7)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〇二五〇七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88)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七五三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1)北市地一字第 ()九一三三 ()六六二 ()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①九五三二三四四一〇〇號函修正(原

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7)北市地一字第 (1)九七三二四九二二 (1) (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①九九三二六一二九〇〇號函修正第一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0)北市地籍字第一(0)三三六五八九(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點、第八點至第十一點、第十四點,並自函領日起施行(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北市地籍字第一〇四三一八九六〇〇〇號函修正 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三點(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 理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5)北市地登字第一0五三二二九九三00號函修正第七點及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防止不法之徒偽(變)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至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辦土地登記,損害登記名義人及善意第三人之權益,並加強本府所屬地政、戶政、稅捐及警察機關間之聯繫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內政部訂頒之「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權利書狀之印製,由各所共同委託專業廠商依內政部所訂規格承印。委印契約應明 訂保密切結與違約賠償責任規定。
- 四、各所管有之權利書狀應切實依「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權利書狀管理要點」規定嚴密 保管。
- 五、各所受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及設置、變更土地登記印鑑時,應切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收件人員應依地政士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查驗申請人、代理人、複代理 人或登記助理員身分。
 - (二)審查人員應加強查驗下列文件:
 - 權利書狀:查驗各項防偽措施、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是否正確無誤及與 地籍資料庫所登載之權利書狀字號是否相符。
 - 2、印鑑證明:查驗所蓋關防及主任簽名章是否與本市戶政機關函送備查之資料相符;並利用市政資料庫、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對印鑑登記日期,如無法以系統達成查詢者,得填寫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書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附件一),以傳真方式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 3、戶籍資料:為確認案附戶籍資料之真正,得利用市政資料庫、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線上查證,如無法以系統達成查詢者,得填寫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書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以傳真方式向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
- 六、各所發現登記案件所附證件疑似偽 (變) 造之處理方式:
 - (一)發現所附權利書狀、印鑑證明、身分證明及稅捐繳(免)納證明等有關文件可 疑時,應即查調原登記案件資料核對或洽原核發機關查證。
 - (二)發現疑似偽(變)造證件之核發機關為本府所屬戶政、稅捐機關者,應填具「臺 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發現疑似偽(變)造證件查詢單」(附件二)連同相關證件傳 直原核發機關查詢。
 - (三)發現可疑之權利書狀為各所委託中央印製廠承印者,必要時得洽請中央印廠協助查證。
 - (四)各所查證疑似偽(變)造證件時,必要時得洽本局政風人員協助。
- 七、各所查證結果,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確屬偽(變)造者,應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啟動緊急通報機制,填具「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所附文件疑似偽(變)造緊急通報單」(附件三)通知本局及各所窗口人員。
 - 為加強追訴犯罪,除有無法訪談之事由外,各所得就偽(變)造案件之權利人、義務 人及代理人進行訪談,並製作訪談紀錄(附件四)。
- 八、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現為不法登記者,各所應主動向警察機關報案,原登記案件書表簿冊於移送偵辦前,應保持現狀,並應先全部影印作為陳報本局及留存自用。

前項之移送,由轄區所辦理。

九、各所發現偽(變)造權利書狀或有關證件,經依前述各點規定處理後,應即繕具處 理報告一式二份及相關資料,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本市其他各所。本局認案情重 大者,應迅即陳報內政部及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預為防杜。

前項申請案件委由地政士代理申請者,各所應通報本局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代理人為如非本市開業之地政士,由本局移請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

前二項之陳報,審查期間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係屬偽(變)造者,由受理 所辦理;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現為不法登記者,由轄區所辦理。

- 十、各所收件處應設置監錄設備並切實錄影,俾協助調查單位偵辦時辨識嫌犯用。
- 十一、各所之監錄設備,每日應有專人負責開關機作業及維護工作,並應注意監錄之角 度、影像、時間等狀況是否清晰正確。監錄資料應保存三個月。
- 十二、各所人員因適時查覺偽(變)造情事,而有效防止不法申請登記案件者,各所應依規定予以獎勵。
- 十三、各所受理土地登記以外之人民申請案件,發現有偽(變)造情事者,得依本作業 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網路新都免書證免謄本專案戶籍資料申請書

日期: 年月日 收件單位: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承辦人 收件單位電話\傳真號碼:02-02-發件單位: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承辦人 (蓋章) 發件單位電話\傳真號碼:02-02-□門牌整編 □印鑑證明查對 原因 □其他 □所有權人統一編號:_____ □所有權人姓名:_____ 已知條件 □整編前門牌:_____ □其他:_____ □戶籍資料 □現戶 □ 年除戶(或戶長為)資料 索取資料 □門牌整編資料 □其他:_____ □親取 取件人: 取件方式 □傳真 □公文交換 □其他 整編前 (地政機關填寫) 查填回復 □門牌整編 (如以傳真回覆 整編後 時填寫) □全部整編資料 (戶政機關填寫) □最近整編資料 整編日期 (戶政機關填寫) 承辦 人員 (戶政機關人員 ┃ □ 印鑑登記日期 (戶政機關填寫) 蓋職名章) □提供所需資料 □ 查無資料未提供 戶政事務所確認處理狀況

□其他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發現	疑似偽(變)造證件查詢單
	年 月 日
查詢機關填寫 (填明需查證事項)	受理查詢機關填註意見
收件號: 年 字第 號 登記原因: 疑似偽(變)造證件: □土地增值稅單 張:	
□契稅單 張:	
□ 印鑑證明 張:	
□户籍謄本 張:	
□身分證影本 張:	
□其他: 	
查詢機關: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受理查詢機關: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
核章欄(課長核定) 電話: 傳真:	核章欄(課【股】長核定) 電話: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所附 文件疑似偽(變)造緊急通報單

地和機關・室北中 地以事務だ	通報機關	•	臺北市	地政事務戶
-----------------------	------	---	-----	-------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標的: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門 牌: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號 樓

案件類別:

登記原因:

收件號: 年 字第 號

權利人:

義務人:

申請人:

疑似偽(變)造文件不符內容

權利書狀	身分證	其他文件

備註:

- 一、案件類別欄位請填明係為登記案、測量案或其他人民申請案。
- 二、非屬登記、測量案件之人民申請案,請於申請人欄位填明該申請人之資料。

附件四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受理申請案件所附文件疑似偽(變)訪談紀錄表								
申請案件種類	□登記案	□測量案	□土:	地登記	印鑑設置變	更案 □其他	也:	
案號/文號								
訪談機關、人員	臺北市	地政事	務所					
受訪談人								
訪談地點								
		訪	談	內	容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防止偽冒事件處理作業規定 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日七	
修正規定 七、各所查證結果,發現權	現行規定 七、各所查證結果,發現權	說 明 為即時了解案情,以利追查
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	利書狀或其他有關證件	犯罪,明定各所發現偽(變)
確屬偽(變)造者,應即	確屬偽(變)造者,應即	造案件時,得就權利人、義
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啟動	向警察機關報案並啟動	務人及代理人進行訪談,爰
緊急通報機制,填具「臺	緊急通報機制,填具「臺	增訂第二項。
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	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	
人民申請案所附文件疑	人民申請案所附文件疑	
似偽(變)造緊急通報	似偽(變)造緊急通報	
單」(附件三)通知本局	單」(附件三)通知本局	
及各窗口人員。	及各窗口人員。	
為加強追訴犯罪,除有		
無法訪談之事由外,各		
所得就偽(變)造案件之		
權利人、義務人及代理		
人進行訪談,並製作訪		
談紀錄(附件四)。		
九、各所發現偽(變)造權	九、各所發現偽(變)造權	為加強地政士管理,爰增訂
利書狀或有關證件,經	利書狀或有關證件,經	第二項,明定委由地政士代
依前述各點規定處理	依前述各點規定處理	理之申請案件所附證件涉偽
後,應即繕具處理報告	後,應即繕具處理報告	(變)造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一式二份及相關資料,	一式二份及相關資料,	查處。原第二項移列第三
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	陳報本局核備,並副知	項,並配合修正文字。
本市其他各所。本局認	本市其他各所。本局認	
案情重大者,應迅即陳	案情重大者,應迅即陳	
報內政部及轉知其他直	報內政部及轉知其他直	
轄市、縣(市)地政機	轄市、縣(市)地政機	

關預為防杜。

前項申請案件委由地政 代理申請者,各所應通 報本局依地政士法規定 辨理;代理人為如非本 市開業之地政士,由本 局移請主管直轄市、縣 (市)政府查處。

前二項之陳報,審查期 間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 有關證件係屬偽(變) 造者,由受理所辦理; 已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 發現為不法登記者,由 轄區所辦理。 關預為防杜。

前項之陳報,審查期間 發現權利書狀或其他有 關證件係屬偽(變)造 者,由受理所辦理;已 登記完畢之案件嗣後發 現為不法登記者,由轄 區所辦理。

修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5.9.20北市地測字第10532484500號

說明:

- 一、依本局土地開發總隊105年9月10日北市地發控字第10531675700號函辦理,並檢送 旨揭作業程序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51700J0010,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

105年9月20日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之新陳代謝、 活化人力資源、提升人力素質及整體工作效益、測量專業知識及勝任測量業務需要, 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 二、本局及所屬所隊之測量助理出缺而無法依規定程序補足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公開

甄選。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本局,負責督導執行機關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相關作業。
- (二)執行機關:由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及本市大安 地政事務所輪流辦理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
- (三)協辦機關:非當年度執行機關之本局所屬所、隊。

四、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分二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階段為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
- (二)筆試成績依序排名前五十名者(含與第五十名同分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考 試。
- (三)二階段成績依其占分比例加總為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得列備取。
- (四)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屆時無缺額而未經通知分發者,喪失 錄取資格。
- 五、應考人報名資格分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2種,符合「特定身分」資格之應 考人,第一、二階段成績均以加分百分之十計算,各階段加分後超過一百分者,以 一百分計。
- 六、術科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以零分計。
- 七、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筆試及體能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倘前揭 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排名次序。
- 八、函詢超額機關及上網公告甄補

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出缺時,出缺機關應先完成本府超額機關職工移撥函詢作業,及上網公告職缺訊息辦理職工甄補作業,如仍有未補足之缺額,始得由本作業 錄取人員分發。

九、調查需用員額數

執行機關彙整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需用正取及備取人員人數。

十、確認各項作業期程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及本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各項作業期程。

十一、確認甄試場地

執行機關召開會議確認筆試、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場地,並委託就服處辦理租借事宜。

十二、確認筆試試題題庫

執行機關確認筆試考試之題庫內容是否妥適及符合法令規定,必要時得邀集主、協辦機關檢討修訂題庫內容。

十三、確認甄試簡章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及就服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專業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簡章」。

十四、公告甄試資訊

(一)甄試資訊由就服處公告於該處網站、臺北人力銀行網站及本府約聘僱人員招考

專區;未公告前,簡章及題庫應予保密。

- (二)就服處公告甄試資訊後,本局及所屬所隊應於機關網站發布最新消息,告知民 眾可至就服處網站下載甄試簡章及筆試試題題庫,並註明就服處網址及連絡電 話。
- (三)執行機關撰擬新聞稿送本局簽辦發布,另製作宣傳海報函本府觀光傳播局協助 宣導,各協辦機關配合宣導。

十五、確定報名工作人員及教育訓練

- (一)報名工作人員包括督導人員、受理報名人員、引導人員、支援人員及報名資料 核對人員,所需員額及分配,由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及就服處等相關單 位召開會議確認。
- (二)受理報名人員由執行機關及需用人機關之編制內職員擔任,必要時由協辦機關 支援協助。
- (三)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依就服處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訓練。 十六、受理報名及資料建檔
 - (一)受理報名當天,依任務需求分配工作,並由督導人員視現場情況機動調度。
 - (二)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交由就服處建檔。
 - (三)報考人對應考資格之認定提出異議時,由執行機關重新審查。
- 十七、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場地勘驗

主辦及協辦機關各指派2名職員至第二階段考試場地,實際演練並確認點錄場地及動線規劃。

十八、確認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册

由執行機關將試擬第二階段術科考試工作手冊(草案)送局彙辦後,再由本局邀集主、協辦機關及就服處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確認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

十九、筆試監試人員教育訓練

- (一)筆試監試人員由編制內職員擔任。
- (二)需用員額俟第一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必要時由協辦機 關支援協助。
- (三)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依就服處通知之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教育訓練。 二十、筆試命題人員入闡
 - (一)本局及所屬所隊各提報2名建議命題人員,由執行機關彙整簽陳本局局長圈選 3人為命題人員後,由本局將名單送就服處。
 - (二)命題人員名單於筆試辦理完成前應予保密。
 - (三)命題人員依就服處通知之日期入闈,辦理命題。
- 二十一、筆試前一日準備工作

執行機關派員協助就服處佈置筆試試場。

二十二、辦理筆試

筆試監試人員配合就服處辦理。

二十三、公告筆試錄取人員名單

就服處完成試卷評分後辦理錄取公告,並函送筆試錄取人員資料予本局。

二十四、確認術科考試人力與儀器及教育訓練

- (一)術科考試監考人員包括督導人員、監試人員、引導人員及支援人員,所需員額 及分配,俟第二階段考試場地勘驗及第二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由執行機關統 籌調度。
- (二)監試人員由執行機關及需用人機關之編制內職員擔任,必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
- (三)執行機關於第二階段應考人數確定後,協調術科考試所需儀器。
- (四)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單,依就服處通知之訓練時間及地點,通知人員參加訓練。 二十五、術科考試儀器校正
 - (一)儀器校正項目含電子測距經緯儀、稜鏡、基座及腳架校正。
 - (二)儀器校正完成,由各所隊送至離第二階段考試場地最近所隊機關保管。
- 二十六、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前一日準備工作
 - (一)術科考試儀器保管機關將儀器相關設備送至考場進行檢測。
 - (二)體能試測事官。
 - (三)佈置檢錄場地。

以上工作所需人力,由執行機關協調分配辦理。

二十七、辨理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

考試當日考場應辦理事項依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辦理,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必要時由協辦機關協助。

二十八、公告錄取人員

就服處辦理錄取公告並將錄取人員資料送予本局,由本局轉請執行機關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九、確認分發作業執行事項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及就服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分發作業流程、任務及人員分配。

三十、正取人員選填志願及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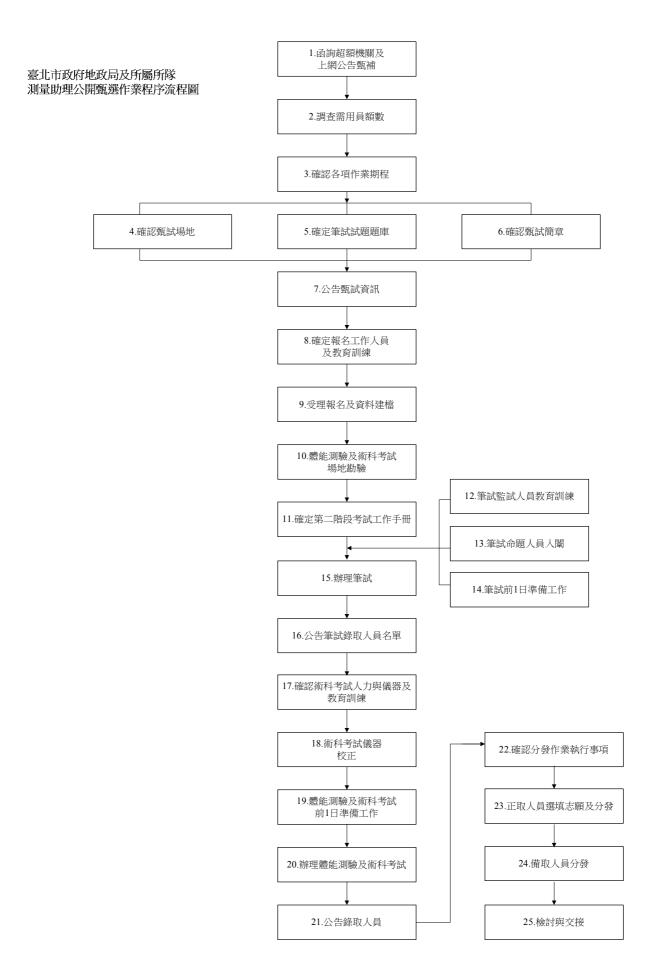
- (一)執行機關應於接獲正取人員資料一個月內應辦竣選填志願及分發作業。
- (二)正取人員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得由委託人攜帶委託書辦理選填志願。
- (三)正取人員未親自參加且未委託辦理選填志願者,由執行機關逕為分發,不得異議。
- (四)各用人機關應於分發完竣後,通知正取人員進用日期,正取人員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十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三十一、備取人員分發

- (一)依本程序第三十點完成分發作業後,本局及所屬所隊尚有缺額或再出缺時,應 先完成本程序第八點規定之程序,再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發。
- (二)主辦機關收到前款通知函後,按備取人員名次依通知分發進用,並準用第三十 點第四款之規定。

三十二、檢討與交接

執行機關召開會議檢討辦理缺失,並於會議中決定下次辦理本甄試期程及與下次執行機關辦理業務交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所	無修正。
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	隊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程	
序	序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	無修正。
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本	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本	
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	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理	
之新陳代謝、活化人力	之新陳代謝、活化人力	
資源、提升人力素質及	資源、提升人力素質及	
整體工作效益、測量專	整體工作效益、測量專	
業知識及勝任測量業務	業知識及勝任測量業務	
需要,特訂定本作業程	需要,特訂定本作業程	
序(流程圖如附件)。	序 (流程圖如附件)。	
二、本局及所屬所隊之測量	二、本局及所屬所隊之測量	酌作文字修正。
助理出缺而無法依規定	助理出缺而無法由本府	
程序補足者,依本作業	超額機關職工移撥補足	
程序辦理公開甄選。	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公開甄選。	
三、辦理單位	三、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	將原第9點併入及酌作
(一)主辦機關:本局,負責	辨理單位 <u>:</u>	文字修正。
督導執行機關辦理測量	(一)主辦機關:本局。	
助理公開甄選相關作	(二)執行機關:本局土地開	
<u>業</u> 。	發總隊、本市松山地政	
(二)執行機關:由本局土地	事務所、本市古亭地政	
開發總隊、本市松山地	事務所、本市建成地政	
政事務所、本市古亭地	事務所、本市士林地政	
政事務所、本市建成地	事務所、本市中山地政	
政事務所、本市士林地	事務所及本市大安地政	
政事務所、本市中山地	事務所。	
政事務所及本市大安地	本作業程序由執行機關輪流	
政事務所輪流辦理測量	辨理,當年度非屬輪流辨理	
助理公開甄選作業。	之執行機關均為協辦機關。	
(三)協辦機關:非當年度執		
行機關之本局所屬所、		
<u>隊</u> 。		
四、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	四、測量助理公開甄選作業	依實務需求酌作文字
分二階段辦理	依下列規定採二階段方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	式辦理 <u>:</u>	
階段為體能測驗及術科	(一)第一階段為筆試,第二	
考試。	階段為體能測驗及術科	
(二)筆試成績依序排名前五	考試。	
十名者(含與第五十名	(二)筆試成績依序排名前五	
同分者),始能參加第二	十名者(含與第五十名同	
階段考試。	分者),始能參加第二階	
(三)二階段成績依其占分比	段考試。	
例加總為甄試總成績,	(三)二階段成績依其占分比	
擇優錄取,並得列備取。	例加總為甄試總成績,擇	
(四)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間自	優錄取,並得列備取;備	
榜示之日起一年,届時	取人數以不超過正取名	
無缺額而未經通知分發	額之一倍為限。	
者,喪失錄取資格。	(四)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間自	
	榜示之日起一年, 屆時無	
	缺額而未經通知分發	
	者,喪失錄取資格。	
五、應考人報名資格分為		原第7點條次調整及酌
「一般身分」及「特定		作文字修正。
身分」2種,符合「特		
定身分」資格之應考		
人,第一 <u>、二</u> 階段成績		
<u>均</u> 以加分10%計算 <u>,各</u>		
階段加分後超過一百分		
者,以一百分計。		
六、術科成績未達六十分	五、術科成績未達六十分 <u>以</u>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者 <u>,</u> 以零分計。	上(含六十分)者以零分	修正。
	計。	
七、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	六、如甄試總成績相同時,	條次調整。
依術科考試、筆試及體	依術科考試、筆試及體	
能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	能測驗之成績高低順序	
錄取;倘前揭各項成績	錄取;倘前揭各項成績	
均相同時,採公開抽籤	均相同時,採公開抽籤	
方式決定排名次序。	方式決定排名次序。	
	七、應考人報名資格分為	本點刪除,改列第5
	「一般身分」及「特定	點。
	身分」2種, <u>其中</u> 符合	
	「特定身分」資格之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人,第一階段成績以	
	加分10%計算;總成績	
	以第一、二階段原始分	
	數加總後,再加分10%	
	<u>計算</u> 。	
	八、如術科考試、體能測	本點刪除。
	驗、筆試、口試之成績	
	均相同時,採公開抽籤	
	方式決定排名次序。	
	九、主辦機關應負責督導執	本點刪除,併入第3
	行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測	點。
	量助理相關作業。	
	十、執行機關辦理甄選作業	本點刪除,分列為第8
	項目如下:	至 32 點。
八、函詢超額機關及上網公	(一)函詢超額機關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u>告甄補</u>	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	修正,以符合本府規定
本局及所屬所隊測量助	理出缺時,出缺機關 <u>須</u> 先完	及實務需要。
理出缺時,出缺機關 <u>應</u> 先完	成本府超額機關職工移撥函	
成本府超額機關職工移撥函	詢作業一次,如仍有未補足	
詢作業,及上網公告職缺訊	之缺額,始得委由本市就業	
息辦理職工甄補作業,如仍	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辨	
有未補足之缺額,始得由本	理公開甄選。	
作業錄取人員分發。		
九、調查需用員額數	(二)調查需用員額數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執行機關彙整本局及所	由執行機關彙整本局及所屬	修正。
屬所隊測量助理需用正取及	所隊測量助理甄選需用總缺	
備取人員人數。	<u>額</u> 人數。	
十、確認各項作業期程	(三)組成甄選委員會	條次調整及依實務需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辨	由執行機關邀集主辦、協辦	求修改內容。
機關及本市就業服務處(以	機關及就服處等相關單位組	
下簡稱就服處)等相關單位	成甄選委員會並召開會議決	
召開會議決定各項作業期	定甄選各項作業期程。	
程。		
十一、 確認甄試場地	(四)確認甄試場地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執行機關召開會議確認	由執行機關召開甄選委員會	修正。
筆試、體能測驗及術科考試	議確認筆試、體能測驗及術	
場地,並委 <u>託</u> 就服處辦理租	科考試場地,並委 <u>請</u> 就服處	
借事宜。	辦理租借事宜。	

1hr 1hr \		AN ar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十二、 確認筆試試題題庫	(五)確認筆試試題題庫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執行機關確認筆試考試	由執行機關檢視筆試考試之	修正。
之題庫內容是否妥適及符合	題庫內容是否妥適及符合法	
法令規定,必要時得邀集	令規定,必要時得邀集主	
主、協辦機關檢討修訂題庫	辨、協辦機關檢討修訂題庫	
内容 <u>。</u>	內容	
十三、 確認甄試簡章	(六)確認甄試簡章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辨	由執行機關召開甄選委員會	修正。
機關及就服處等相關單位召	議確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開會議確認「臺北市政府地	及所屬所隊專業技工(測量	
政局及所屬所隊專業技工	助理)甄試簡章」。	
(測量助理) 甄試簡章」。		
十四、 公告甄試資訊	(七)公告甄試資訊	條次調整及依實務需
(一)甄試資訊由就服處公告	1. 簡章及題庫在就服處公告	求修改內容。
於該處網站、臺北人力	前應視為密件,必須接獲就	
銀行網站及本府約聘僱	服處公文始得公開。	
人員招考專區; 未公告	2. 甄試相關資訊公告於就服	
前,簡章及題庫應予保	處、臺北人力銀行、本府約	
<u>密。</u>	聘僱人員招考專區、本局暨	
(二)就服處公告甄試資訊	所屬所隊機關網站,並載明	
後,本局及所屬所隊應	民眾可至就服處網站下載	
於機關網站發布最新消	甄試簡章及筆試試題題	
息,告知民眾可至就服	庫,並須註明就服處網址及	
處網站下載甄試簡章及	連絡電話。	
筆試試題題庫,並註明	3. 執行機關應發文給本府觀	
就服處網址及連絡電	光傳播局並撰擬新聞稿;製	
<u>話。</u>	作宣傳海報,其餘協辦機關	
(三) 執行機關撰擬新聞稿送	配合張貼海報於公布欄及	
本局簽辦發布,另製作	利用多媒體宣傳本次甄試	
宣傳海報函本府觀光傳	<u>訊息。</u>	
播局協助宣導,各協辦		
機關配合宣導。		
十五、 確定報名工作人員	(八) <u>現場</u> 報名 <u>受理</u> 人員教育	一、條次調整。
及教育訓練	訓練	二、依實務需求及併入
(一)報名工作人員包括督導	1. 由就服處辦理現場報名資	原第10點部分內
人員、受理報名人員、	格審查之工作人員教育訓	容修改文字。
引導人員、支援人員及	練,原則每單位指派1名職	
報名資料核對人員,所	員擔任種子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請執行機關彙整種子人員	
機關邀集主、協辦機關	名單,俟就服處確定教育訓	
及就服處等相關單位召	練時間及地點後,通知人員	
開會議確認。	<u> </u>	
(二)受理報名人員由執行機		
關及需用人機關之編制		
內職員擔任,必要時由		
協辨機關支援協助。		
(三)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		
單,依就服處通知之訓		
練時間及地點,通知人		
員參加訓練。		
十六、 <u>受理</u> 報名及資料建	(九)辦理現場報名	一、條次調整。
<u>檔</u>	1. 工作人員分配名額由執行	二、依實務需求及併入
(一)受理報名當天,依任務	機關召開甄選委員會議確	原第10點部分內
<u>需求分配工作,並由督</u>	認。	容修改文字。
導人員視現場情況機動	2. 請執行機關彙整工作人員	
<u>調度。</u>	<u>名單,依期程辦理。</u>	
(二)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		
交由就服處建檔。		
(三)報考人對應考資格之認		
定提出異議時,由執行		
機關重新審查。		
	(十)報名資料核對及建檔	本點刪除,併入第15
	1. 工作人員分配名額由執行	點與第16點。
	機關提請甄選委員會開會	
	確認。	
	2. 工作人員以具公務人員任	
	用資格且由當年度需用人	
	單位為主。	
	3. 請執行機關彙整工作人員	
	名單,俟就服處確定時間及	
	地點後,依期程辦理。	
	4. 倘有報考人對應考資格之	
	認定提出異議,由執行機關	
	重新審查。	15 上四部 77 元 11- 1- 1- 1-
十七、體能測驗及術科考	(十一) 體能測驗及術科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試場地勘驗	考試場地勘驗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辦及協辦機關各指派	主辦及協辦機關各指派2名	
2 名職員至第二階段考試場	職員屆時至第二階段考試場	
地,實際演練並確認點錄場	地,實際演練並確認點錄場	
地及動線規劃。	地及動線規劃。	
十八、 確認第二階段考試	(十二) 確認第二階段考	條次調整及依實務需
工作手册	試工作手冊	求酌作文字修正。
執行機關 <u>邀集主、協辦</u>	由執行機關召開甄選委員會	
機關及就服處等相關單位召	議確認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	
開會議確認第二階段考試工	冊。	
作手册。		
	(十三) 協調術科考試所	依實際作業流程調整
	需之儀器及人力與監試	條次為第24點。
	人員教育訓練	
	1. 術科考試監考人員需用員	
	額,俟第二階段考試場地勘	
	驗及第二階段應考人數確	
	定後,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	
	並應指派正職人員辦理,必	
	要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	
	2. 由執行機關確認術科考試	
	監考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時	
	間及地點。	
	3. 請本局政風室指派1名職	
	<u>員協助辦理</u>	
十九、 筆試監試人員教育	(十四) 筆試監試人員教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訓練	育訓練	修正。
(一)筆試監試人員由編制內	1. 筆試監試人員需用員額,	
職員擔任。	俟第一階段應考人數確定	
(二) 需用員額俟第一階段應	後,由執行機關統籌調度並	
考人數確定後,由執行	應指派正職人員辦理,必要	
機關統籌調度,必要時	時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	
由協辦機關支援協助。	2. 監試人員以具公務人員任	
(三)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	用資格為主	
單,依就服處通知之時	3. 請執行機關彙整監試人員	
間及地點,通知人員 <u>參</u>	名單, <u>俟</u> 就服處 <u>確定</u> 教育訓	
加教育訓練。	練時間及地點後,通知人員	
	受訓。	
二十、 筆試命題人員入闈	(十五) 筆試出題人員入	條次調整及依實務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局及所屬所隊各提報	闌工作	求修正內容。
2名建議命題人員,由	由各所隊提報2名入闈名單	
執行機關彙整簽陳本局	予執行機關,並以密件方式	
局長圈選3人為命題人	簽請局長圈選3人入闡,並	
員後,由本局將名單送	由本局將入闈名單函送就服	
就服處。	處。	
(二)命題人員名單於筆試辦		
理完成前應予保密。		
(三)命題人員依就服處通知		
之日期入闡,辦理命題。		
二十一、筆試前1日準備工	(十六) 筆試前1日事務性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作	工作	修正。
執行機關派員協助就服	由執行機關協助就服處佈置	
處佈置筆試試場。	筆試試場 <u>,</u> 。	
二十二、辨理筆試	(十七) 辨理筆試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筆試監試人員配合就服	由所屬所隊監試人員配合就	修正。
處辦理。	服處辦理。	
二十三、公告筆試錄取人員	(十八) 公告筆試錄取人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名單	員名單	修正。
就服處完成試卷評分後	就服處辦理錄取公告並函送	
辦理錄取公告 <u>,</u> 並函送筆試	筆試錄取人員資料予本局。	
錄取人員資料予本局。		
二十四、 確認術科考試人力		條次調整及依實務需
與儀器及教育訓練		求修正內容。
(一)術科考試監考人員包括		
督導人員、監試人員、		
引導人員及支援人員,		
所需員額及分配,俟第		
二階段考試場地勘驗及		
第二階段應考人數確定		
後,由執行機關統籌調		
度。		
(二) 監試人員由執行機關及		
需用人機關之編制內職		
員擔任,必要時由協辦		
機關支援協助。		
(三)執行機關於第二階段應		
考人數確定後,協調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四)執行機關彙整人員名		
單,依就服處通知之訓		
練時間及地點,通知人		
員參加訓練。		
二十五、 術科考試儀器校正	(十九) 術科考試儀器校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一)儀器校正項目含電子測	正	修正。
<u>距經緯儀</u> 、稜鏡、基座	1. 儀器校正項目含經緯儀	
及腳架校正。	<u>器</u> 、稜鏡、基座及腳架校	
(二)儀器校正完成,由各所	正。	
隊送至離第二階段考試	2. 儀器校正完成,由各所隊	
場地最近所隊機關保	送離第二階段考試場地最	
管。	近之所隊保管。	
二十六、 體能測驗及術科考	(二十) 體能測驗及術科	條次調整及依實務需
試前1日準備工作	考試前1日事務性工作	求修正內容。
(一)術科考試儀器保管機關	1. 各所隊將儀器相關設備送	
將儀器相關設備送至考	至考場並由各所隊進行檢	
場進行檢測。	測。	
(二)體能試測事宜。	2. 體能試跑 <u>試測</u> 事宜。	
(三)佈置檢錄場地。	3. 佈置檢錄場地。	
以上工作所需人力,由		
執行機關協調分配辨		
理。		
二十七、 辨理體能測驗及術	(二十一) 辨理體能測驗及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科考試	術科考試	修正。
考試當日考場應辦理事	公開甄選作業當日考場所需	
項依第二階段考試工作手冊	之工作依第二階段考試工作	
辦理,由執行機關統籌調	手冊辦理,由執行機關統籌	
度,必要時由協辦機關協助。	調度,必要時由協辦機關協	
	助。	
二十八、公告錄取人員	(二十二) 公告錄取人員	條次調整及酌作文字
就服處辦理錄取公告並	就服處辦理錄取公告並函送	修正。
<u>將</u> 錄取人員資料 <u>送</u> 予本局,	錄取人員資料予本局,由本	
由本局轉請執行機關通知錄	局轉請執行機關通知錄取人	
取人員辦理後續事宜。	員辦理後續事宜。	
二十九、 確認分發作業執行		本點新增。
事項		
執行機關邀集主、協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關及就服處等相關單位召		
開會議確認分發作業流程、		
任務及人員分配。		
三十、 正取人員選填志願	(二十三) 錄取人員選填志	一、條次調整。
及分發	願及分發	二、原第3款移為新增
(一)執行機關應於接獲正取	1. 執行機關應於接獲錄取人	第31點。
人員資料一個月內應辦	員資料一個月內辦竣選填	三、依實務需求修改內
竣選填志願及分發作	志願及分發作業;並應通知	容。
業。	錄取人員未親自參加或未	
(二)正取人員因故無法親自	委託辦理選填志願者,由執	
參加者,得由委託人攜	行機關逕為分發,不得異	
帶委託書辦理選填志	議;分發後逾期未報到者,	
願。	視為喪失錄取資格。	
(三)正取人員未親自參加且	2. 正取人員有正當理由未親	
未委託辦理選填志願	自參加並委託他人辦理選	
者,由執行機關逕為分	填志願者,除執行機關另為	
發,不得異議。	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	
(四)各用人機關應於分發完	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	
竣後,通知正取人員進	起算十日(含例假日)內辦	
用日期。正取人員應自	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	
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	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達次日起算十日(含例	3. 備取人員俟本局及所屬所	
假日)內辦理報到,逾	隊出缺時,再依備取名次順	
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	序通知分發進用,並準用前	
格,不再進用。	<u>目之規定。</u>	
三十一、 備取人員分發		一、本點新增。
(一)依本程序第三十點完成		二、依實務需求修正
分發作業後,本局及所		內容(於分發後未
屬所隊尚有缺額或再出		報到需補分發,或
缺時,應先完成本程序		機關後續出缺需
第八點規定之程序,再		分發時適用)。
通知主辦機關辦理分		
<u> </u>		
(二)主辦機關收到前款通知		
函後,按備取人員名次		
依通知分發進用,並準		
用第三十點第四款之規		
<u>定。</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二、 檢討與交接	(二十四) 召開甄試檢討會	條次調整及依實務需
執行機關召開會議檢討	議暨甄試執行機關業務	求修正內容。
辨理缺失,並於會議中 <u>決定</u>	<u>交接</u> ,	
下次辦理本甄試期程及與下	由執行機關召開甄試檢討會	
次執行機關辦理業務交接。	議檢討辦理缺失,並於會議	
	中與下次執行機關辦理業務	
	交接。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 行 人:局長李得全

發 行 機 關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 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絕 址: 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 話: (02)2728-7513

定 價:35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61年7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5年9月

GPN: 2006100016